

# 宁都县人民政府文件

宁府发〔2021〕10号

## 宁都县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政府各部门，县属、驻县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《关于开展法规规范性文件涉及计划生育内容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》《关于开展涉及计划生育内容的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部署，我县组织开展了涉及计划生育内容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经过清理，决定对《宁都县2006年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》等5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宁都县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宁都县人民政府  
2021年11月10日



附件

## 宁都县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印发日期	发文部门
1	《宁都县 2006 年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》	宁府办发〔2006〕5 号	2006 年 3 月 2 日	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2	《宁都县 2007 年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》	宁府办发〔2007〕12 号	2007 年 5 月 22 日	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3	《宁都县 2008 年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》	宁府办发〔2008〕8 号	2008 年 5 月 21 日	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4	《宁都县 2012 年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》	宁府办发〔2011〕24 号	2011 年 8 月 17 日	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5	《宁都县 2014 年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》	宁府办发〔2014〕17 号	2014 年 11 月 6 日	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纪委监委，人大常委会，县政协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群众团体。

---

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10 日印发

---